

國立高雄大學科技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2年5月17日本校第9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2年6月7日本校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為結合產業資源、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研訂發展策略，以促進本校科技研究及計畫之推動，特成立「國立高雄大學科技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協助本校整合資源、研提科技計畫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及委員10至12人，均為無給職：

一、召集人為校長，副召集人為學術副校長，執行長由研發長擔任之。

二、其他小組委員為理、工學院院長；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。

由研發處自各學院推薦6至8名研究、產學表現優良之教師，由校長遴選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2年，可以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助訂定本校科技發展策略和方向。

二、協調相關單位推動科技產業之重點項目與發展計畫。

三、整合相關領域教師研提科技相關之整合型計畫。

四、推動有關本校科技發展的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於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邀請相關研究專長教師列席參加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